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166号

(B)类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20210637号提案答复的函

丘志勇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阳江段纳入省“十四五”交通建设计划的提案》（第20210637号）收悉。经综合省发展改革委意见，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高度重视阳江市高速公路规划建设。近年来，已建成汕湛高速公路阳江段、怀阳高速公路阳江段、开平至阳春高速公路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、海陵岛大桥，正在建设沈海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，计划2021年开工建设阳春至信宜（粤桂界）高速公路，沿海高速公路阳江南联络线、沈海高速公路阳西支线也已纳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。随着上述高速公路的陆续建成通车，阳江市高速公路网络将得到进一步完善。

二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于2020年

5 月经省政府同意并印发。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已列入规划，为远期展望线，计划 2035 年以后实施。项目构建了我省东西横向又一条重要大通道，阳江段为其重要组成部分。鉴于我省目前正在全力建设以深中通道为关键节点，往西串联中开高速、开春高速、阳信高速的东西向大通道，我厅将结合跨江通道建设需求、地方区域社会经济和交通发展需要等情况，对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建设方案、建设时机等开展深入的研究论证，统筹研究纳入“十四五”交通建设计划的必要性和紧迫性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林旭坤、李强，020—8383707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，省发展改革委。